

关于开展示范性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现场检查工作的通知

教字〔2025〕33号

各学院：

为进一步加强校外实习实训基地规范建设，同时为本科教学合格评估相关指标奠定基础，学校将开展示范性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现场检查专项工作，相关安排如下：

一、检查范围

各学院示范性校外实践教学基地。

二、检查时间

2025年3月24日至4月3日。

三、准备工作

各学院根据校外实践教学基地资料检查清单（附件1），量化工作要求，落实基地“四个一”标准（一块牌子、一本协议、一段剪影、一本总结）做好基地材料整理工作，对接基地，做好迎检准备。

四、现场检查

教务处、评建办、质保处联合成立检查小组，根据《示范性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检查安排表》（附件2），分组前往各基地进行检查。现场检查分为实地考察和材料检查两个环节。

（一）实地考察

检查组通过现场观摩、座谈、听汇报等方式对基地的场地设施及合作情况进行综合考评，各基地需指定专人（企业方人员）进行基地工作汇报（汇报 PPT 模板见附件 1）。

（二）材料检查

检查组成员对照校外实践教学基地资料检查清单（附件 1），对基地材料进行现场检查验收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学院要高度重视，责任到人，做好校企双方的沟通与联络，确保顺利完成检查工作。

（二）各基地校内负责人届时需随学校检查工作组一同前往基地，请各学院提前做好人员安排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.校外实践教学基地资料检查清单及模板
2.示范性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检查安排表

教务处

2025 年 3 月 19 日